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2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16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1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詠欣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選舉主席

陳克勤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為何《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針對的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恐怖主義培訓，而不是恐怖主義行為培訓；
- (b) 提供資料，述明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香港所提出的建議、不遵行建議的後果、香港過往曾否未能遵行特別組織的建議及所受的制裁為何(如有的話)；
- (c) 解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域外應用效力；
- (d) 澄清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下述情況下是否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曾組織或作出安排協助顧客進行旅程(例如向顧客售票及/或為顧客預訂酒店房間)，而在向有關顧客售票或為有關顧客作出預訂安排後，才發現該顧客正為指明目的(新訂第11M(1)條訂定的目的)而離開香港；
- (e) 若上文第(d)段的答案是肯定，述明有關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須採取甚麼措施，才能在上文第(d)段所述的情況下無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及
- (f) 解釋為何《聯合國(反恐措施)條例》(第575章)擬議新訂第11K條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I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同意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將會在諮詢主席和政府當局後編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30	陳克勤議員 姚思榮議員 盧偉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選舉主席	
000731 – 000908	主席	開場發言	
000909 – 0022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盧偉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陳振英議員 楊岳橋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共收到10份書面意見。 委員同意舉行會議，以進一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2250 – 0030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3046 – 00355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及早通過條例草案。 姚議員詢問，旅行代理商會否在無意間觸犯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c)段所提述的罪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入罪門檻甚高，並須具犯罪意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只有下述人士方可被裁定犯了該新訂罪行，即懷有以下意圖的人：組織或協助旅程的事宜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指明目的")而進行；或知道組織或協助旅程的事宜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指明目的")而進行的人。</p>	
003557 – 004054	<p>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p>	<p>馬逢國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禁止的行為是否可由現行法例加以處理，以及是否設有上訴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曾指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現有關於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條文有所不足，因為凍結程序涉及的多個步驟會延遲凍結。儘管如此，《條例》已訂有渠道，讓有關人士對當局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決定提出挑戰。</p>	
004055 – 010452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p>	<p>涂謹申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對國際間打擊恐怖主義行為的工作原則上表示支持。</p> <p>涂議員關注到：</p> <p>(a) 條例草案的建議會否容易被濫用；</p> <p>(b) "恐怖分子"一詞的定義；及</p> <p>(c) 為何條例草案針對的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的恐怖主義培訓，而不是恐怖主義行為培訓。</p> <p>梁議員關注到：</p> <p>(a) 條例草案是否旨在實施特別組織的建議；</p> <p>(b) 條例草案如何禁止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為指明目的而離開香港；</p> <p>(c) 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禁止在澳門曾被拒絕入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香港前往澳門；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d) 特別組織即將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的範圍，以及未能符合特別組織要求所帶來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近年加強反恐法例已成為國際趨勢；</p> <p>(b) 條例草案旨在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就凍結恐怖分子財產機制提出的建議而修訂《條例》，但須顧及香港的情況；</p> <p>(c) 從保安的角度而言，有必要加強禁止香港的恐怖分子籌資活動；</p> <p>(d) 政府當局絕無意圖濫用條例草案的條文。條例草案只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及相關事宜；</p> <p>(e)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的行為可在其他現行安排之下加以處理；</p> <p>(f) 根據《條例》，只有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或法院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申請，才可以指明某些人士為恐怖分子。至於"恐怖主義培訓"，條例草案述明，該詞所指的是"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及</p> <p>(g) 特別組織的評核人員將於 2018 年對香港進行下一輪相互評核，以評核香港遵行特別組織建議的情況。若香港未能落實特別組織的建議，或會促使特別組織針對香港採取跟進行動。在最壞情況下，特別組織可能發表對香港不利的公開聲明，因而影響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為何《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針對的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恐怖主義培訓，而不是恐怖主義行為培訓。</p>	政府當局
010453 – 014549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b) 特別組統就香港所提出的建議、不遵行建議的後果，以及香港過往曾否未能遵行特別組織的建議； (c) 條例草案的域外應用效力； (d) 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下述情況下是否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曾組織或作出安排協助顧客進行旅程(例如向顧客售票及/或為顧客預訂酒店房間)，而在向有關顧客售票或為有關顧客作出預訂安排後，才發現該顧客正為指明目的(新訂第 11M(1)條訂定的目的)而離開香港； (e) 若上文第(d)段的答案是肯定，則有關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須採取甚麼措施，才能在上文第(d)段所述的情況下無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及 (f) 過往有否根據《條例》作出檢控的個案。 <p>鍾國斌議員關注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中"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一詞的涵蓋範圍； (b) 其他國家最近遭遇的"孤狼式"襲擊是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 (c) 政府當局會否編配足夠資源，以實施條例草案；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d) 條例草案中就禁止任何人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離開香港前往外國的建議，為何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不適用於其他居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只有符合《條例》第 2(1)條"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下第(a)段所述情況的行為，才構成恐怖主義行為，惟定義下第(b)段所載的豁免情況除外；</p> <p>(b) "《條例》第 2(1)條對"恐怖主義行為"一詞所下的定義，與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反恐怖主義法例下有關該詞的定義大致相同。不同司法管轄區訂定的"恐怖主義行為"定義在某程度上須有一致性，以使恐怖主義分子不能由一個司法管轄區逃往另一司法管轄區。</p> <p>(c) 條例草案不涉及對《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一詞的定義作出任何修訂；</p> <p>(d) 過往沒有任何根據《條例》作出檢控的個案；</p> <p>(e) 若條例草案獲通過，其域外應用效力可透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逃犯條例》(第 503 章)規定的國際合作予以執行；</p> <p>(f) 《條例》第 2 條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界定為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p> <p>(g) 其他國家最近遭受的"孤狼"自殺式或大規模毀滅性襲擊已在有關國家被列為恐怖主義行為；</p> <p>(h) 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條例》的執行加強與旅遊業界溝通(例如藉提供簡介資料等合適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i) 條例草案一經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便會檢討是否有足夠資源實施條例草案；及</p> <p>(j) 因應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目的，即各會員國須防止本國國民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條例草案中就禁止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外國的建議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述明特別組織就香港所提出的建議、不遵行建議的後果、香港過往曾否未能遵行特別組織的建議及所受的制裁為何(如有的話)；</p> <p>(b) 解釋條例草案的域外應用效力；及</p> <p>(c) 澄請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下述情況下是否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曾組織或作出安排協助顧客進行旅程(例如向顧客售票及/或為顧客預留酒店房間)，而在向有關顧客售票或為有關顧客作出安排後，才發現該顧客正為指明目的(新訂第 11M(1)條訂定的目的)而離開香港；</p> <p>(d) 若上文第(c)段的答案是肯定，述明有關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須採取甚麼措施，才能在上文第(c)段所述的情況下無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p>	政府當局
014550 – 014559	主席	延長會議 10 分鐘。	
014600 – 01502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詢問，假若某人沒有離開香港而組織或協助在另一個國家進行的恐怖主義行為，則條例草案能否處理該人的上述行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組織或協助個別人士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前者懷有以下意圖：該旅程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或前者知道該旅程為指明目的而進行，不論前者身在香港與否(因為該新訂罪行的域外應用效力)。此外，上述行為可由現行有關串謀犯罪的法例加以處理。</p>	
015024 – 015559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俊議員詢問，《條例》擬議新訂第 11K 條為何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因應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目的，即各會員國須防止本國國民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條例草案中就禁止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外國的建議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為何《條例》擬議新訂第 11K 條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p>	<p>政府當局</p>
015600 – 020009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p>	<p>助理法律顧問 10 應主席邀請，就她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給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立法會 CB(2)1945/16-17(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1945/16-17(02)號文件)作重點介紹。法案委員會將會於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16 日